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律发通〔2016〕14号

关于推荐第八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 法学家”候选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中国法学会组织开展的第八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评选活动已开始，全国律协作为候选人推荐单位之一，将从全国律师中推出 1-2 名候选人参评，为此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配合做好相关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活动的意义

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的评选是法律界一项重要评选活动，对于激励青年人努力进取、为法治建设贡献

才智具有积极意义，通过评选表彰，也为优秀法学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。律师界的参选，对于鼓励青年律师锐意进取、积极向上，为繁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、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中做贡献都具有重要意义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律师协会对推荐工作应当高度重视。

二、评选资格

- 1、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（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专职律师；
- 2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；
- 3、学风严谨，学术规范，品行端正；
- 4、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；
- 5、在咨政建言、法学教育、法治宣传、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- 6、在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律师协会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，全国律协将从中筛选最终的推荐人选。

四、推荐方式和程序

- 1、可以自荐，也可以推荐；

2、无论自荐或推荐都要经过各省（区、市）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或相应的机构审核通过。

五、推荐候选人报送的相关材料

1、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的推荐意见（每人 500 字以内）；

2、推荐候选人推荐表（从中国法学会网、中国法学创新网下载）；

3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4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著作 1-2 部（独著），学术论文 3-5 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；

5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一份。

六、推荐材料报送日期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律师协会在 8 月 31 日之前将推荐候选人的纸质相关材料一份报送全国律协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全国律协调研部邮箱。没有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的，请书面回复。

七、其他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律师协会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全国律协调研部联系。

全国律协调研部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521A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联系人：胡笑梅 朱奕

联系电话：010-64054230

E-mail: acla66@126.com



报：赵大程副部长

送：驻部纪检组、部办公厅、政治部、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

发：协会理事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各部室社。

全国律协办公室

2016年8月5日印发
